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主要职能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监测技术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指导，协助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中心设10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 2.综合规划科 3.行政财务科 4.质量技术管理科 5.水环境监测科 6.大气环境监测科 7.土壤环境监测科（兼党建和作风管理办公室） 8.生态监测科 9.现场监测科 10.分析测试科。中心领导职数4名，分别为主任1名，副主任3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5251.74				4780.42
	基本支出		3804.88				3429.3
	项目支出		1446.86				1351.12
	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32.5				32
	物业管理和运行		495				492.83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836.48				743.67
	仪器设备等能力建设购置费		80				79.74
办公设备费		2.88				2.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刻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7.48%	0.97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7.48%	1.95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45%	0.8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79.58%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5.05%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完成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完成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采样及分析任务	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现场采样任务完成率	=100%	2	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现场采样任务完成率=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现场实际采样数/上级部门要求的采样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现场采样任务完成率×分值	100.00%	2
			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实验室样品分析完成率	=100%	2	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实验室样品分析完成率=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实验室样品分析数/采样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实验室样品分析完成率×分值。	100.00%	2
			编制溯源及专项分析报告	≥30份	2	考查本年编制的溯源及专项分析报告数量。评分规则:在计划值的100%-120%区间内得满分,。高于或低于上述区间按比例扣减得分,每高于或低于10%扣减0.2分,扣完为止。	26.00份	1.6
			编制污染防治攻坚等宣传报道	≥40篇	2	考查本年编制的宣传报道数量。评分规则:在计划值的100%-120%区间内得满分,。高于或低于上述区间按比例扣减得分,每高于或低于10%扣减0.2分,扣完为止	64.00篇	1.2
	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监测技术支持	完成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采样及分析任务	各类执法样品采样完成率	=100%	1	各类执法样品采样完成率=实际执法样品采样数/计划执法样品采样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各类执法样品采样完成率×分值。	100.00%	1
			各类执法样品分析完成率	=100%	1	各类执法样品分析完成率=实际执法样品分析数/计划执法样品分析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各类执法样品分析完成率×分值。	100.00%	1
	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支持	做好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比率	=100%	2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持证上岗人员的数量/上岗人员的总数*100%。评分规则:得分=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分值。	100.00%	2
			质控样数量	≥12次/年	2	考查本年发放的质控考核样品数量。评分规则:在计划值的100%-120%区间内得满分,。高于或低于上述区间按比例扣减得分,每高于或低于10%扣减0.2分,扣完为止	65.00次/年	0
			参加能力验证合格率	≥95%	2	参加能力验证合格率=参加能力验证合格的数量/参加能力验证的总数*100%。评分规则:1.比率≥95%,得满分;2.比率<95%,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2
			质控样达标率	≥98%	2	质控样达标率=质控样品达标的数量/质控样品的总数*100%。评分规则:1.比率≥98%,得满分;2.比率<98%,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2
			监测上岗证考核通过率	≥95%	2	监测上岗证考核通过率=上岗证考核通过的人数/参加上岗证考核的总人数*100%。评分规则:1.比率≥95%,得满分;2.比率<95%,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2
			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合格率	=100%	2	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合格率=仪器期间核查合格的数量/期间核查的总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合格率×分值。	100.00%	2
			仪器检定合格率	≥98%	2	仪器检定合格率=仪器检定合格的数量/仪器检定的总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仪器检定合格率×分值。	100.00%	2
	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完成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布置任务完成率	=100%	2	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完成率=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完成的数量/上级部门布置的考核工作的数量*100%。评分规则:得分=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完成率×分值。	100.00%	2
	协助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做好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采样及分析工作	各类应急监测响应及时率	及时	1	考查应急监测任务响应是否及时。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应急监测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1	考查应急监测报告出具是否及时。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指导	市县监测机构技术帮扶工作和培训	市县监测机构技术帮扶工作完成率	=100%	2	市县监测机构技术帮扶工作完成率=实际帮扶工作完成数/计划帮扶工作完成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市县监测机构技术帮扶工作完成率×分值。	100.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购置的设备、耗材等用于环境质量监测的比例	=100%	6	购置的设备耗材用于环境质量监测比率=购置的设备耗材用于环境质量监测的数量/购置的设备耗材总数量*100%。评分规则:得分=购置的设备耗材等用于环境质量监测比率×分值。	100.00%	6
	社会效益	监测分析结果有效利用率	=100%	6	监测分析结果有效利用率=监测分析结果用于编制各类报告的数量/上级要求编制的报告总数*100%。评分规则:得分=监测分析结果有效利用率×分值。	100.00%	6
	生态效益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编制完成率	=100%	6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编制完成率=年度环境质量报告编制的数量/上级要求的任务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年度环境质量报告编制完成率×分值。	100.00%	6
	可持续影响	监测能力不断提升	达标		7	考查实验室评审监测能力与上年度相比是否有提高。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人员配置合理性		合理		6	考查配置的人员是否能较好的完成各项上级部门布置的任务。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6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7	考查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100			96.02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2024年我中心认真开展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协助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监测任务。较好的完成了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2024年,中心切实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本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支撑作用。①精准有效推进溯源监测专项在省厅“两治一提升”、“国控断面溯源”、“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的等专项工作中,编制报送与地方联动溯源、整治成效评估、监测“数智化”发展等专报23份、调研报告1份、献策征文3篇,有力支撑了地区生态环境改善。其中13份专报获省厅领导表扬或批示,《江阴临港化工园区VOCs整治成效报告》获评省厅优秀溯源监测报告,《关于太湖底泥中越冬微囊藻与水华高发区相关性的调研报告》获2024年度厅系统优秀调研报告三等奖,《加强长江流域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深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献策征文获得省级机关工委评比二等奖。②全面服务无锡水环境长效管理。全年无休对54个省控水质自动站开展质控巡检,做好辖区内河道溯源。今年以来,形成专报10篇,合署报告2篇,其中6篇获得省厅领导表扬批示。③创新探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将“无人机通量+颗粒物”智能监测模型应用于建筑工地颗粒物排放的量化监测,显著提升了监测数据在溯源过程中的使用效率,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联合高校开展太湖臭氧研究课题调研,推进太湖湖体环境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研究。④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研究。积极应对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新形势,开展太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开展典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区浅层地下水-地表水污染迁移定量评估工作,探索利用传统水化学分析和同位素示踪技术分析污染物迁移过程。⑤深化防人为干扰巡查工作。一是常态化每月对9个国控气站、26个国考断面开展2次防人为干扰巡查工作,4月开展国控水站基础保障整改情况核查。二是建成“防人为干扰工作平台”,大幅提高了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和准确率。⑥积极配合做好执法监测。组织100余人次配合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太湖暗访、省人大对江阴印染等企业的现场检查以及扬州应急救援等工作,选派专家配合市局开展“第三方检测机构打假”行动,取得了实质性成效。⑦完善应急监测体制机制。修订应急预案,优化了应急监测工作组织架构和响应机制。联合市局应急中心,查阅113家地区重点企业环保档案,编制了地区主要特征污染物清单。从仪器装备、技术能力、实战演练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善于深耕细作,积极响应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主要围绕五个方面开展:第一,聚焦太湖水生态,开展了越冬藻特征、南溪河水系、殷村港水系等环境问题的研究,报送专报8份,并在国际权威期刊Science发表研究论文;第二,持续开展藻种变化监测,利用藻类人工智能监测仪器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太湖藻类群落结构分析,今年11月太湖无锡水域微囊藻同比有所上升。第三,持续做好(浮游植物人工智能快速监测技术规范)技术准备工作,为下一步立项打好基础。第四,联合市局开展水生态加密监测,联合省中心开展藻种溯源监测。第五,全年出动现场监测人员1600余人次,监测车、船300余航次,获取各类监测数据95万余个,编制太湖水环境各类报告500余份,为全太湖实现年度达标III类,第十七年安全度夏提供了坚实支撑。立足监测现代化,探索监测数智化转型:①积极探索数智化技术的实践应用。②配合市局开展“数字太湖”研究。③以创新科研引领监测新高度。无锡中心在研课题10个,其中1个国家级项目、4个省级项目。在生物人工智能化监测、湖泊生态分子生物学监测、新污染物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特色。大力挖潜提质,提高赛事竞争力。一是高度重视监测大比武赛事。4名选手分别获得综合比武个人二、三等奖,有历史性突破。二是精心打磨2023年度无锡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在总站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质量检查中获得进步明显及优秀双项荣誉。绩效自评得分:96.02分,评价结果:优。</p>						
存在问题	<p>1.目标设定方面:设置的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绩效目标年初设置值偏低,部分绩效目标年初设置值未完成,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2.预算执行方面:基本支出执行率96.41%,项目执行率98.54%,整体预算执行率97.48%;支出进度符合率97.48%,结余结转率2.45%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支出及项目的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p>						
整改措施	<p>1.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及上级部门要求设置更具合理性、相关性的预算绩效指标,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编制的绩效目标为导向,按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开展,有序推进,定期回顾与评估,提高预算执行,减少结余结转。</p>						